

附件 2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机关内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增强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切实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更好的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服务工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承担普法依法治理任务相关科（室）、中心。考核评价工作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多大的指导下，由局法制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做好部门内学法用法、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形式、注重普法实效等方面具体任务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评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纳入绩效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检查验收等，一并进行。

第六条 考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

(一) 听取综合汇报。被考核科(室)向考核组汇报普法治理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 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实地走访查看。

第七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考评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推荐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考评办法由局法制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